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9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三、结论意见	75
附件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77
附件二：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8

附件三：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82
附件四：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85
附件五：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87
附件六：硅谷天堂、金控创投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90
附件七：新余若信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9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¹：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虚现科技	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虚现有限	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虚现科技前身
公司	根据上下文情况，指代虚现科技或虚现有限
璞程投资	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复创业	北京金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创投	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天堂	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江椅业	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公司
九合云腾	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驰投资	广州市丽驰投资有限公司
虚现投资	杭州虚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若信	新余若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顾科技	杭州西顾科技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德启锐	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创辉投资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浙江创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8月已更名为：创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并施行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4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业务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40 号）
《挂牌指引》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修正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
《挂牌解答（四）》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并施行之《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修订并施行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79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公司章程》	虚现科技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股东大会最新修订之《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虚现科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虚现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之《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虚现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HZAA10327）
《评估报告》	万隆评估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25 号）
《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HZAA10415）
《申报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1HZAA10462）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5 月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基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 https://www.amac.org.cn/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致：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虚现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虚现科技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杭州、广州及香港分所，面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虚现科技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由朱洪鹤律师和杨鑫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朱洪鹤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兰州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朱洪鹤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71）-89926522，传真为（86-571）-89926501。

杨鑫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杨鑫律师为中国注册律师并持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杨鑫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71）-89926529，传真为（86-571）-89926501。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参与虚现科技本次挂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虚现科技提出了虚现科技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虚现科技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

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在虚现科技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虚现科技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申万宏源、信永中和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虚现科技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虚现科技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虚现科技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虚现科技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虚现科技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虚现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虚现科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虚现科技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虚现科技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虚现科技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虚现科技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虚现科技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虚现科技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虚现科技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虚现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批准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协助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制作相关申请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文件；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

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需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公司系由虚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110328135574E），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虚现科技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35574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74.30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6 幢 9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停业、解散、破产、重整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虚现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虚现科技系由虚现有限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虚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虚现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虚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51696），虚现有限依法成立。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和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虚现科技 2021 年 1-5 月、2020 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93,843.17 元、26,610,784.94 元、21,189,392.6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780.0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74.308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20 元，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的议案》并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运行良好，

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及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和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公安局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鼓励类”产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

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核算且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和质押、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整体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必要真实、有效法律文件，并完成了在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如需转让则按照前述规则进行转让。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虚现科技”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虚现科技于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

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agency/securities_list.html）查询，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持续督导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对公司本次挂牌予以推荐业务和持续督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申万宏源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和《挂牌指引》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虚现有限。虚现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5.42
2	王博	140.7207	20.87
3	虚现投资	82.2503	12.20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76
5	硅谷天堂	39.6655	5.88
6	九合云腾	33.4971	4.97
7	周骏	20.4344	3.03
8	丽驰投资	17.2665	2.56
9	璞程投资	11.1657	1.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金复创业	11.1657	1.66
	合计	674.3080	100.00

(2)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虚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011,582.23 元。

(3)虚现有限 10 名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二）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虚现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1.18811911 的比例折股，将虚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虚现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自对公司的出资比例。

(4)虚现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虚现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4.308 万元，划分为 674.308 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1,268,502.2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虚现有限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选举陈雪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3,08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743,08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3,080.00 元，股本人民币 6,743,080.00 元。

(8)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8135574E），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

2.公司的设立资格

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其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另外 7 名非自然股东均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公司设立时股东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情况”）。

3.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设立条件：

（1）发起人人数为 10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要求；

（2）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要求；

（3）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4）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认购并实缴公司设立时的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筹办事宜，符合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5）发起人共同制订并签署了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7）公司拥有固定且经登记的法定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系由虚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1年5月16日，虚现有限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虚现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筹办、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1年4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虚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011,582.23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21年4月30日，万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虚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223.52万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1年5月17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743,080.00元，股本人民币6,743,080.00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本次大会召开前15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表决办法的议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议案》《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庞晨、王博、周骏、徐星怡、徐迅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军、屠明珏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有监事陈雪婷，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虚拟现实设备硬件研发、生产、销售，虚拟现实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海旭验字[2017]第 018 号）和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虚拟现实整体变更前后及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虚拟现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部分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虚拟现实变更为虚拟现实科技，但虚拟现实系由虚拟现实整体变更设立，是虚拟现实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无形资产更名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成，不影响公司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

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对公司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的瑕疵租赁资产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单就前述瑕疵租赁资产而言，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存续、履行；公司租赁该房屋处于仅用于部分产品存储，不涉及公司生产业务，若需要更换，公司可以较容易换租以替代该租赁房屋；且根据公司说明和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公司承租该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和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

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 发起人资格及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由 3 名自然人及 7 名非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起设立时该等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庞晨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33010219830714****	238.8117	35.42
2	王博	中国	山东省高密市	22010219810714****	140.7207	20.87
3	虚现投资	中国	杭州市余杭区	91330110MA27Y6D1XJ	82.2503	12.20
4	金控创投	中国	杭州市拱墅区	91330000MA27U01R8Y	79.3304	11.76
5	硅谷天堂	中国	嘉兴市南湖区	91330402MA28AH1800	39.6655	5.88
6	九合云腾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306505415N	33.4971	4.97
7	周骏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33012219781106****	20.4344	3.03
8	丽驰投资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	91440101786062317C	17.2665	2.56
9	璞程投资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91330108MA27WH9X5J	11.1657	1.66
10	金复创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91110105318078588Y	11.1657	1.66
合计					674.3080	100.00

经核查，该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7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且该等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资格及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4.64
2	王博	155.8892	22.61
3	虚现投资	82.2503	11.93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51
5	硅谷天堂	39.6655	5.75
6	九合云腾	33.4971	4.86
7	周骏	20.4344	2.96
8	丽驰投资	17.2665	2.50
9	璞程投资	11.1657	1.62
10	金复创业	11.1657	1.62
	合计	689.4765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及穿透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虚现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虚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6D1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6 幢 9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人情况	庞晨，持股 42.67%；金控创投，持股 36.89%；硅谷天堂，持股 18.44%；周骏，持股 1.00%；王博，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金控创投

企业名称	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1R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120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易方达资产，持股 69.00%；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0.00%；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硅谷天堂

企业名称	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创辉丰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H18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36 年 7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3 室-8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屠荣生，持股 52.88%；嘉兴创辉丰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92%；林琴芳，持股 20.20%。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4) 九合云腾

企业名称	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合摩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0541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8,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4 层 528-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王啸，持股 15.14%；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56%；北京网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56%；秦致，持股 7.04%；王明旺，持股 7.04%；丛炜，持股 7.04%；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4%；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4%；上海辰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4%；左凌焯，持股 3.52%；喻恺，持股 3.52%；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2%；张树略，持股 1.76%；夏立，持股 1.76%；董可，持股 1.76%；盐城领航信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76%；北京美能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6%；丁迪，持股 1.06%；李厚霖，持股 0.35%；赵鹏，持股 0.35%；九合摩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0.35%。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丽驰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丽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新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6231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1401 房自编 2(仅作办公功能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人情况	吴新云，持股 55.00%；林忠持；股 45.00%。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吴新云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璞程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H9X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6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85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85%；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60%；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0%；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25%；北京诚通嘉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2.60%；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邵勇，持股 6.30%；朱黄杭，持股 4.20%。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金复创业

企业名称	北京金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冬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07858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34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1 号 1 幢三层(北侧)304-01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马冬梅，持股 60.00%，朱黄杭，持股 40.00%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马冬梅；监事：朱黄杭；经理：马冬梅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8) 庞晨等 3 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庞晨	女	中国	33010219830714****	杭州市西湖区
2	王博	男	中国	22010219810714****	西安市未央区
3	周骏	男	中国	33012219781106****	杭州市西湖区

根据庞晨、王博、周骏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除王博当时作为现役军人参与虚现有限设立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1.虚现有限设立及其股权结构”）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

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1〕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系由虚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虚现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立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系由虚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承继虚现有限资产、负债的唯一主体。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虚现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之中。该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自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庞晨直接持有公司 35.42%的股权，为虚现有限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庞晨持有直接公司 34.64%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仍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虽然公司股份

较为分散，庞晨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庞晨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和历次变更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庞晨直接持有公司 34.64%的股份，其担任虚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虚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93%的股份。因此，庞晨合计控制公司 46.57%的股份。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确认等相关资料，庞晨、王博、周骏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庞晨还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庞晨、王博、周骏均全部出席并在相关审议事项表决时均与庞晨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庞晨通过股权控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参与对公司的治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庞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为加强庞晨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东庞晨、王博和周骏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法律法规及虚现有限或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即王博、周骏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审议的一切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庞晨保持一致；庞晨、王博和周骏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动前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庞晨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公司股东庞晨、王博、周骏和虚现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虚现投资加入并遵守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须与庞晨保持一致。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均全部出席并在相关审议事项表决时均与庞晨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因此，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庞晨直接持有公司 34.64%的股份，王博直接持有公司 22.61%的股份，虚现投资持有公司 11.93%的股份，周骏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72.14%的股份。王博、周骏等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且均未达到 30%，也未签署共同控制等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持有的股份比例不接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庞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的一致行动人，且约定在意见不一致时以庞晨的意见为准，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1.无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和说明等相关资料，虚现投资、丽驰投资、璞程投资、金复创业均以其合伙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经营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和不存在接受委托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对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进行管理和合伙人/股东因管理其事务而收取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虚现投资、丽驰投资、璞程投资、金复创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2.已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的非自然人股东

(1) 金控创投

根据金控创投合伙协议和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中基协的查询，金控创投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M9760；金控创投基金管理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4304。

(2) 硅谷天堂

根据硅谷天堂合伙协议和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中基协的查询，硅谷天堂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M4523；硅谷天堂基金管理人创辉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278。

(3) 九合云腾

根据九合云腾合伙协议和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中基协的查询，九合云腾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K5490；九合云腾基金管理人九合摩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625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在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1. 虚现有限设立及其股权结构

(1) 名称预核准

杭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5]第 259942 号]，同意预先核准庞晨等 4 位投资人出资设立“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核准行业为“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签署公司章程

庞晨、王博、潘博航、周骏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共同签署《杭州虚现有限公司》，约定虚现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庞晨认缴出资 215 万元，王博认缴出资 260 万元，潘博航认缴出资 15 万元，周骏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 工商登记

就虚现有限设立事宜，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准虚现有限注册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51696）。虚现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博	260.0000	52.00
2	庞晨	215.0000	43.00
3	潘博航	15.0000	3.00
4	周骏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虚现有限设立时，王博为现役军人，尚未完成军人退役转业手续，其出资设立虚现有限，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 号]相关规定，王博服役期间参与经商，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为解决该瑕疵，王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虚现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2.\（1）2016 年 1 月之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王博提供的《军官转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王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准退役并转业。根据王博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博未因服役期间参与设立虚现有限而受到任何处罚。

2.虚现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 年 1 月之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虚现有限设立后计划在海外众筹平台进行新产品众筹活动，同时计划进行天使轮融资，魏乔因在海外众筹平台和融资领域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而受邀加入虚现有限，计划由庞晨向魏乔转让虚现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因魏乔当时不在国内，为便于股权管理，魏乔于 2015 年 5 月 2 日与庞晨等签订《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将其持

有的虚现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直接委托给庞晨代为持有，代持期限为三年。

2016 年 1 月 1 日，因王博尚未完成军人退役转业手续和庞晨为魏乔代持股权还原，王博与庞晨、魏乔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经工商备案协议，王博将其持有虚现有限 51%股权（对应 25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255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晨，未出资到位的 255 万元由庞晨履行出资义务；王博将其持有虚现有限 1%股权（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5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乔，未出资到位的 5 万元由魏乔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王博	庞晨	255.0000	0.0000	51.00
2	王博	魏乔	5.0000	0.0000	1.00
合计			260.0000	0.0000	52.00

2016 年 1 月 1 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

虚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庞晨	470.0000	94.00
2	潘博航	15.0000	3.00
3	周骏	10.0000	2.00
4	魏乔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庞晨为魏乔代持股权还原本应由庞晨将其代持虚现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转让给魏乔，因王博退出虚现有限和庞晨为魏乔代持股权还原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虚现有限工商变更经办人员为减少登记程序而直接通过王博转让虚现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给魏乔。因此，实际情况为王博将其持有虚现有限 52%股权（对应 26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26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晨；庞晨将其持有虚现有限 1%股权（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5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

转让给魏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晨为魏乔代持股关系解除。根据庞晨、魏乔、王博的确认，前述三方均认可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的真实性，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2016年4月之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9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虚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58.2849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8.2849万元，由新股东九合云腾、璞程投资、金复创业、金控投资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九合云腾	33.4971	300.0000	33.4971	266.5029
2	璞程投资	11.1657	100.0000	11.1657	88.8343
3	金复创业	11.1657	100.0000	11.1657	88.8343
4	金控投资	2.4564	20.0000	2.4564	17.5435
	合计	58.2849	520.0000	58.2849	461.7151

同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九合云腾于2016年2月2日向虚现有限缴付出资300万元，璞程投资于2016年2月3日向虚现有限缴付出资100万元，金复创业于2016年1月29日向虚现有限缴付出资100万元，金控投资2015年12月31日向虚现有限交缴付出资20万元。

2016年5月12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会验字[2016]第11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2日，虚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补缴前期出资90.5849万元，其中：庞晨实缴出资27万元，周骏实缴出资5.3万元，九合云腾实缴出资33.4971万元，璞程投资实缴出资11.1657万元，金复创业实缴出资11.1657万元，金控投资实缴出资2.4564万元。

虚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0110328135574E)。本次增资完成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470.0000	84.19
2	九合云腾	33.4971	6.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潘博航	15.0000	2.69
4	璞程投资	11.1657	2.00
5	金复创业	11.1657	2.00
6	周骏	10.0000	1.79
7	魏乔	5.0000	0.90
8	金控投资	2.4564	0.44
	合计	558.2849	100.00

(3) 2016年7月之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虚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5.551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2665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丽江椅业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丽江椅业	17.2665	360.0000	17.2665	342.7335
	合计	17.2665	360.0000	17.2665	342.7335

同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丽江椅业于2016年7月29日向虚现有限缴付出资360万元。

虚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470.0000	81.66
2	九合云腾	33.4971	5.82
3	丽江椅业	17.2665	3.00
4	潘博航	15.0000	2.61
5	璞程投资	11.1657	1.94
6	金复创业	11.1657	1.94
7	周骏	10.0000	1.74
8	魏乔	5.0000	0.87
9	金控投资	2.4564	0.43
	合计	575.5514	100.00

(4) 2016年9月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1日，金控投资与庞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控投资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0.4268%股权（对应2.456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到位2.4564万元）以51.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晨。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金控投资	庞晨	2.4564	51.2160	0.4268
合计			2.4564	51.2160	0.4268

2016年8月11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虚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2016年9月11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472.4564	82.09
2	九合云腾	33.4971	5.82
3	丽江椅业	17.2665	3.00
4	潘博航	15.0000	2.61
5	璞程投资	11.1657	1.94
6	金复创业	11.1657	1.94
7	周骏	10.0000	1.74
8	魏乔	5.0000	0.87
合计		575.5514	100.00

(5) 2016年12月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9日，潘博航与周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潘博航将持有虚现有限2.6062%的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10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骏，并退出虚现有限。

2016年11月19日，王博与庞晨、魏乔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庞晨将持有虚现有限30.1189%股权（对应173.349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173.3498万元）以173.3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魏乔将持有虚现有限0.8687%的股权（对应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潘博航	周骏	15.0000	15.0000	2.606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2	庞晨	王博	173.3498	173.3498	30.1189
3	魏乔	王博	5.0000	5.0000	0.8687
合计			193.3498	193.3498	33.5938

根据庞晨、王博、周骏、魏乔、潘博航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工商登记模板，转让价格并非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情况为潘博航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2.6062%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10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骏；庞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1189%股权（对应 173.349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173.3498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魏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687%的股权（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16 年 11 月 19 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虚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299.1066	51.97
2	王博	178.3498	30.99
3	九合云腾	33.4971	5.82
4	周骏	25.0000	4.34
5	丽江椅业	17.2665	3.00
6	璞程投资	11.1657	1.94
7	金复创业	11.1657	1.94
合计		575.5514	100.00

（6）2017 年 1 月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虚现投资与庞晨、王博、周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庞晨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8.9293%股权（对应 51.392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51.3928 万元）以 51.3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虚现投资；王博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5.3243%的股权（对应 30.6442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30.6442 万元）以 30.64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虚现投资；周骏

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0.7464%的股权（对应 4.295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 4.2957 万元股权）以 4.29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虚现投资。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庞晨	虚现投资	51.3928	51.3928	8.9293
2	王博	虚现投资	30.6442	30.6442	5.3243
3	周骏	虚现投资	4.2957	4.2957	0.7464
合计			86.3327	86.3327	15.0000

根据庞晨、王博、周骏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工商登记模板，转让价格并非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情况为虚现投资受让庞晨、王博、周骏持有的虚现有限股权均为以 0 元的价格，未出资到位的 86.3327 万元由虚现投资履行出资义务。

2016 年 12 月 15 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虚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庞晨	247.7138	43.04
2	王博	147.7056	25.66
3	虚现投资	86.3327	15.00
4	九合云腾	33.4971	5.82
5	周骏	20.7043	3.60
6	丽江椅业	17.2665	3.00
7	璞程投资	11.1657	1.94
8	金复创业	11.1657	1.94
合计		575.5514	100.00

(7) 2017 年 3 月之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6 日，金控创投与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庞晨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1.5467%股权（对应 8.902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8.25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控创投；王博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1.2136%的股权（对应 6.984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7.7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控创投；周骏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0.0469%的股权（对应 0.26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5.7045 万元价的价格转让给金控创投; 虚现投资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0.7093%的股权(对应 4.0824 万元注册资本)以 86.3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控创投。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²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庞晨	金控创投	8.9021	188.2574	1.5467
2	王博	金控创投	6.9849	147.7056	1.2136
3	周骏	金控创投	0.2699	5.7045	0.0469
4	虚现投资	金控创投	4.0824	86.3325	0.7093
合计			20.2393	428.0000	3.5165

2017年2月16日, 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 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虚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 并于2017年3月7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 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238.8117	41.49
2	王博	140.7207	24.45
3	虚现投资	82.2503	14.29
4	九合云腾	33.4971	5.82
5	周骏	20.4344	3.55
6	金控创投	20.2393	3.52
7	丽江椅业	17.2665	3.00
8	璞程投资	11.1657	1.94
9	金复创业	11.1657	1.94
合计		575.5514	100.00

(8) 2017年3月之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9日, 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虚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74.30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8.7566 万元, 由金控创投和新股东硅谷天堂新增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²经核查, 周骏本次转让股权价款实际为 5.7043 万元, 虚现投资本次转让股权价款实际为 86.3327 万元, 系保留小数计算差异。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金控创投	59.0911	1,489.7479	59.0911	1,430.6568
2	硅谷天堂	39.6655	1,000.0000	39.6655	960.3345
	合计	98.7566	2,489.7479	98.7566	2,390.9913

同日, 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 金控创投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虚现有限缴付出资 1,489.7479 万元, 硅谷天堂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虚现有限缴付出资 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海旭验字[2017]第 018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虚现有限已收到庞晨、王博、虚现投资、丽江椅业、金控创投、硅谷天堂、金控投资实缴出资 558.7231 万元。结合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万朝会验字[2016]第 112 号), 虚现有限全体股东完成全部注册资本 674.308 万元实缴出资, 虚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74.308 万元。

虚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 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后, 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5.42
2	王博	140.7207	20.87
3	虚现投资	82.2503	12.20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76
5	硅谷天堂	39.6655	5.88
6	九合云腾	33.4971	4.97
7	周骏	20.4344	3.03
8	丽江椅业	17.2665	2.56
9	璞程投资	11.1657	1.66
10	金复创业	11.1657	1.66
	合计	674.3080	100.00

(9) 2020 年 1 月之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3 日, 丽江椅业与丽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 丽江椅业将其持有的虚现有限 2.5606% 股权(对应 17.26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驰投资。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丽江椅业	丽驰投资	17.2665	360.0000	2.5606
合计			17.2665	360.0000	2.5606

2020年1月13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虚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虚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虚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5.42
2	王博	140.7207	20.87
3	虚现投资	82.2503	12.20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76
5	硅谷天堂	39.6655	5.88
6	九合云腾	33.4971	4.97
7	周骏	20.4344	3.03
8	丽驰投资	17.2665	2.56
9	璞程投资	11.1657	1.66
10	金复创业	11.1657	1.66
合计		674.3080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虚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其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5.42
2	王博	140.7207	20.87
3	虚现投资	82.2503	12.20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76
5	硅谷天堂	39.6655	5.88
6	九合云腾	33.4971	4.97
7	周骏	20.4344	3.03
8	丽驰投资	17.2665	2.56
9	璞程投资	11.1657	1.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金复创业	11.1657	1.66
	合计	674.3080	100.00

2. 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21年8月之第四次增资

2021年8月16日，虚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虚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89.476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1685万元，由新余若信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新余若信	15.1685	550.0000	15.1685	534.8315
	合计	15.1685	550.0000	15.1685	534.8315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新余若信于2021年8月26日向虚现科技缴付出资550万元。

2021年9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HZAA10480），验证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689.4765万元。

虚现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于2021年9月2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后，虚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4.64
2	王博	140.7207	20.41
3	虚现投资	82.2503	11.93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51
5	硅谷天堂	39.6655	5.75
6	九合云腾	33.4971	4.86
7	周骏	20.4344	2.96
8	丽驰投资	17.2665	2.50
9	新余若信	15.1685	2.20
10	璞程投资	11.1657	1.62
11	金复创业	11.1657	1.62
	合计	689.4765	100.00

(2) 2021年10月之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新余若信与王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新余若信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2.20%股份（对应15.1685万元注册资本）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新余若信	王博	15.1685	550.0000	2.2000
合计			15.1685	550.0000	2.2000

2021年9月30日，虚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虚现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于2021年10月9日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虚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晨	238.8117	34.64
2	王博	155.8892	22.61
3	虚现投资	82.2503	11.93
4	金控创投	79.3304	11.51
5	硅谷天堂	39.6655	5.75
6	九合云腾	33.4971	4.86
7	周骏	20.4344	2.96
8	丽驰投资	17.2665	2.50
9	璞程投资	11.1657	1.62
10	金复创业	11.1657	1.62
合计		689.4765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虚现科技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四)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和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

2.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主要采用订单型和预测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通过以委外加工形式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生产和采取“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主要向企事业单位、政府单位、军警院校等行业单位和 VR 个人玩家提供虚拟现实硬件设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并取得销售收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和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189,392.64元、26,610,784.94元、12,393,843.1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内容/类别	有效期至
1	虚现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7148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12.23
2	虚现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343214	—	长期
3	虚现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FT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庞晨，一致行动人为王博、周骏、虚现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三）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庞晨持股 34.64%，王博持股 22.61%，虚现投资持股 11.93%，金控创投持股 11.51%，硅谷天堂持股 5.75%（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金控创投通过虚现投资间接持股 4.40%，嘉兴硅谷通过虚现投资间接持股 2.20%。结合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情况，直接和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金控创投合计持股 15.91%，硅谷天堂持股 7.9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易方达资产持有金控创投 69.00% 的股权，则易方达资产通过金控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0.98% 的股份；同时易方达基金持有易方达资产 100.00% 的股权，则易方达基金通过易方达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10.98% 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易方达资产和易方达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易方达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控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5.91%的股份，易方达资产持有金控创投 69.00%的股权，则易方达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10.98%的股份。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易方达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利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4038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8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易方达基金，持股 100.00%。
组织机构	董事长：娄利舟；董事：宋昆、王玉、王骏；监事：陈荣；经理：宋昆。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易方达基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方达基金持有易方达资产 100%股权，则易方达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0.98%的股份。易方达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法定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6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65%；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2.65%；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10%；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7.55%；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6%；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2%；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4%；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4%。
组织机构	董事长：詹余引；董事：刘晓艳、秦力、苏斌、周泽群、潘文皓；独立董事：谭劲松、忻榕、王承志；监事：刘发宏、刘炜、董志钢、廖智、危勇；总经理：刘晓艳。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庞晨	董事长、总经理	33010219830714****	杭州市西湖区	无
2	王博	副董事长	22010219810714****	西安市未央区	无
3	周骏	董事	33012219781106****	杭州市西湖区	无
4	徐迅	董事	33022619860117****	杭州市余杭区	无
5	徐星怡	董事	33010319880404****	北京市东城区	无
6	屠明珏	监事	33010219941014****	杭州市上城区	无
7	方金桥	职工代表监事	42102319900613****	湖北省监利县	无
8	张科	监事会主席	41282519910616****	河南省上蔡县	无
9	陈雪婷	董事会秘书	61030219851220****	杭州市余杭区	无
10	汪晓红	财务总监	34102219900719****	杭州市余杭区	无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上述 1-4 所列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受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顾科技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董事庞晨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慕欧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骏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杭州馨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骏之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湖州仁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辉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徐星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杭州深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创辉投资	公司董事徐星怡控制并担任总经理、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杭州丰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创辉丰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嘉兴硅谷天堂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健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转多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碧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好家家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纪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安装饰件有限公司、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优先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舟山晓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明珺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海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杭俗遗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杭州皇饭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皇饭儿云江阁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侨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屠明珺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皇饭儿王润兴酒楼有限公司、杭州满江红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厨工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皇饭儿门板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珺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成华区诚荣旭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部	公司监事屠明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名点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珺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受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6.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仅有一家有效存续的参股公司，即西顾科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7.其他关联方

(1)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5月16日，虚现有限原董事石峰辞去董事职务，虚现有限原监事周晶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8月16日，虚现科技原监事陈雪婷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6月5日，虚现科技原监事胡军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雪婷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石峰、周晶、胡军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1	石峰	原董事	37283319721202****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2	周晶	原监事	33068119900409****	浙江省诸暨市
3	胡军	原监事	6529241986010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2)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创客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徐星怡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我们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丰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近亲属曾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吉时语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星怡近亲属徐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皇饭儿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珏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五和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凯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杭州皇饭儿云江阁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屠明珏曾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状态
1	虚现投资	虚现科技	85,943.56	0	2018.03.14-2021.04.29	已归还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	2019年确认金额(元)	2020年确认金额(元)	2021年1-5月确认金额(元)
1	周骏	本公司	房屋住宅	38,500.00	0.00	0.00
2	王博	本公司	汽车租赁	21,600.00	21,600.00	9,000.00
合计				60,100.00	21,600.00	9,000.00

(三)关联交易程序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确认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3)《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2)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2)第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范围。

(3)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其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博、周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

诺》，具体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其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四节“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章节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虚现科技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6幢901、902、903、905、906、908、909	849.07	办公	550,197.36	2021.02.28-2022.02.27
2	虚现科技	范守泉	高密市薛家村	300.00	仓库	12,000	2021.07.15-2022.07.14

根据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项房产所有权人对出租人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外出租的授权已届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项房产所有权人的委托授权文件。

根据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为农村自建房，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证明该物业产权归属于出租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房产备案事项受到过责令改正或处罚，且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和山东省高密市附近租赁市场成熟，一旦发生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赁物业的情形，找寻可替代性租赁物业较为便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其将补偿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亦未租赁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现行有效中国境内商标权共 20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明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现行有效中国境外商标权共 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王博说明并经核查，“附件二：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中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商标第 17 项至第 19 项商标、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商标第 4 项，系以公司股东王博名义注册，但自该等商标权取得时，公司实际拥有完整所有权并由公司控制、使用。前述境内商标第 17 项至第 19 项商标登记所有权人已由王博变更为公司，境外商标第 4 项正准备变更至公司名下。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已经取得

的现行有效境内专利权共 28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经核查，上述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第 1 项至第 8 项的权利人仍为虚现有限。根据公司说明，第 1 项至第 8 项专利权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虚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虚现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因此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第 22 项系公司以王博名义申请登记，已由王博变更至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及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和公司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现行有效中国境外专利权共 1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三：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取得的现行有效软件著作权共 4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44 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仍为虚现有限。根据公司说明，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虚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虚现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因此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http://home.zjbanquan.org/Home/Index/>)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发表时间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虚现有限	PLAYER-V logo	浙作登字 11-2017-F-16467	美术作品	2017.09.01	2017.08.19	2017.11.29
2	虚现有限	VR 舱 logo	浙作登字	美术	2017.09.27	2017.09.27	2017.11.2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发表时间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1-2017-F-16468	作品			
3	虚现有限	V 号玩家 logo	浙作登字 11-2017-F-16469	美术作品	2017.09.01	2017.08.18	2017.11.29
4	虚现有限	虚拟舱 logo	浙作登字 11-2017-F-16470	美术作品	2017.09.27	2017.09.27	2017.11.29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仍为虚现有限。根据公司说明，该等作品著作权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虚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虚现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因此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域名证书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的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权人	域名	网址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
1	虚现科技	katvr.com	www.katvr.com	浙 ICP 备 16011359 号-1	2021.09.02
2	虚现科技	katvr.com.cn	www.katvr.com.cn	浙 ICP 备 16011359 号-2	2021.09.02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西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NICHOLAS MITCHE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KPJ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47 年 6 月 4 日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路 1 号 1 号楼 35 幢 201-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情况	NICHOLAS MITCHELL，持股 90.00%；杭州超立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虚现科技，持股 5.00%
组织机构	董事长兼总经理：NICHOLAS MITCHELL；董事：庞晨、BRUCE MITCHELL；监事：王博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产品生产，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营办公设备及家具器具等。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房产”），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在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房产”）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杭州飞驰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VR 万向行动平台机械结构；腰环转接件等	约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型号、价格，货款支付，货物交付，组装、调试、验收及退还，售后服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37.10	2021.05.21
2				36.00	2021.02.23
3	浙江安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 组件（传感器、接收器等）	约定采购或委托加工产品确定，付款，货物交付，知识产权，合同期限及终止，合同标的，法律及适用，订单及 BOM 表，物料管理及计划，所有权，交货时间保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售后服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框架协议	2019.09.25-2021.09.24
4	广州科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	约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型号、价格，货款支付，货物交付，验收及退还，售后服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36.86	2021.04.01
5	深圳市中科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旋转屏幕继承走线支架（一体机）	约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型号、价格，货款支付，货物交付，产品验收及退还，售后服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50.36	2021.04.01
6	杭州乾祥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芯片	约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型号、价格，货款支付，货物交付，产品验收及退还，售后服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38.70	2021.05.07

2.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国际关系学院杭州校区	VR 头显及配件；KAT 虚拟现实万向跑步行动平台；VR 配套主机；及相关实训软件开发等	约定技术开发项目内容及要求、分工、开发费用及支付、交付成果、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59.50	2019.11.13 起三年
2	中德启锐	KAT Walk mini (含 KAT I/O 内容平台 V1.0)	约定销售产品名称、数量、交付及运输，质量条款，包装与货款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72.00	2019.04.28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3	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	KAT 虚拟现实万向行动平台；虚拟现实头盔；控制中心	约定销售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及运输，质量条款，包装与货款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50.04	2020.07.30
4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万向平台、VR头盔、控制中心、无限行走空间平台等	约定销售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输，质量要求，包装与货款支付，安装调试，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164.40	2020.05.08
5	无锡乐可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KAT VR 万向行动平台；VR头盔；控制中心；白色党建平台套装	约定销售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输，质量要求，包装与货款支付，安装调试，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74.50	2021.04.28
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	管理教学及模拟建设项目	约定合同金额及支付、项目进度安排、验收及交付、培训要求、系统开发与部署要求、测试要求、售后及运维妖气、安全保障措施、合同变更与解除、知识产权、保密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241.64	2021.02- 2022.03.31
7	国网浙江缙云县供电公司	安全教育 VR 平台技术服务	约定技术服务概要、要求、工作条件、报酬及支付、工作成果及验收、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90.00	2019.12.12 - 2021.12.31
8	丽水永道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安全教育系统技术服务	约定开发要求、开发费用及支付、角度及验收、质保期限、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88.40	2019.11.05
9	I-Media service	KAT WALK MINI、KAT WALK C 等产品	约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不少于 20 台 KAT WALK MINI 等系列产品，合同期限内每三个月采购不少于 10 台或等值金额产品，总计不少于 50 台、双方权利义务、费用支付、运输、售后、争议解决等内容。	海外经销 框架协议	2020.11.20 - 2021.11.20
10	Very Good at IT Ltd	KAT WALK MINI、KAT WALK C 等产品	约定合同期限内采购不少于 30 台 KAT WALK MINI 等系列产品、双方权利义务、费用支付、运输、售后、争议解决等内容。	海外经销 框架协议	2020.11.16 - 2021.11.16
11	Mixed Reality Systems, Inc	KAT WALK MINI、KAT WALK C 等产品	约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不少于 30 台 KAT WALK MINI 等系列产品或等值金额产品，合同期限内每三个月采购不少于 30 台或等值金额产品，	海外经销 框架协议	2021.05.31 - 2022.05.3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总计不少于 120 台、双方权利义务、费用支付、运输、售后、争议解决等内容。		

3.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除向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房产”）外，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虚现科技	刘福信	高密市卞家庄康成福地小区北侧	830.00	仓库	55,000	2020.08.06-2021.08.05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刘福信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新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房产”。

4.其他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金额为 12.08 万元的履约保函，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履约保函，由公司相关合作银行向公司客户方出具。具体如下：

序号	保函受益人	保函种类	担保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保函失效时间	开出银行	开具日期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学院	商品贸易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管理及模拟建设项目	12.08	12.08	2023.04.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公司前身虚现有限。

公司系由虚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虚现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承担虚现有限全部债务，享有虚现有限全部债权；此外，虚现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设立后，虚现有限的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公司，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或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等情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公司本次挂牌成功之日起生效。

2.近三年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备案
1	2020.01.13	股东会	丽江椅业向丽驰投资转让股权，公司股东变更	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是
2	2021.05.31	股东大会	虚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是
3	2021.08.16	股东大会	新余若信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发生变更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是
4	2021.09.30	股东大会	新余若信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变更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是
5	2021.10.15	股东大会	本次挂牌后所涉及相关变更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待挂牌成功后备案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公司还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非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关联方处任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庞晨	董事长、总经理	西顾科技董事
2	王博	副董事长	西顾科技监事
3	周骏	董事	杭州慕欧服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徐星怡	董事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5	徐迅	董事	舟山晓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汪晓红	财务总监	/
7	陈雪婷	董事会秘书	/
监事			
8	张科	监事会主席	/
9	屠明珏	监事	杭州五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其余在关联方处兼职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10	方金桥	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虚现有限设董事会，由庞晨、王博、周骏、屠明珏、石峰共 5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初至虚现科技设立前，虚现有限董事未发生变更。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庞晨、王博、周骏、徐星怡、徐迅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屠明珏、石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庞晨为董事长，选举王博为副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虚现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周晶担任。报告期初至虚现科技设立前，虚现有限监事未发生变更。

2021 年 5 月 7 日，虚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雪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屠明珏、胡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周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 16 日，陈雪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金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 25 日，胡军因个人原因请辞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科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虚现有限总经理为庞晨，财务总监为汪晓红，未设副总经理。报告期初至虚现科技设立前，虚现有限总理由庞晨担任、财务总监由汪晓红担任，未发生过变化。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庞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晓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陈雪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020），有效期三年。

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2605），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率 1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和税收返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1	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人工智能小镇 2018 年第一批部分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公示》	110.63	2019 年
2	研发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提质创优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科〔2019〕32号)	12.20	
3	境补展会补贴、自主品牌补贴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区重点支持境内外展会目录及各类展会补助标准的通知》(余商务〔2019〕113号)	18.29	
4	未来科技城研发、房租补贴款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人工智能小镇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的公示》	67.22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金库余杭市支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7.28	
6	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杭州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项目企业 2020 年第二批(三)租金补助的公示》《关于拨付人工智能小镇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第二批补助资金的公示》等	134.84	2020 年
7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兑现 2019-2020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财政资助的公示》	20.00	
8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金库余杭市支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7.04	
9	外经贸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余商务〔2020〕119号)	22.59	
10	房租减免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落实<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12.44	
11	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杭州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项目企业 2020 年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28.56	2021 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未查询到公司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被行政处罚是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现行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计算机制造（行业代码：C391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消闲用品（行业代码：131111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其他计算机制造（行业代码：C3919）”。

2.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需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5/20Q0601R00)，认证公司“VR 模拟器产品的设计和 sales（涉及资质许可的产品除外）”业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此外公司相关主营产品已取得境外主要销售地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适用范围	认证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日期/有效期
1	CE 认证	欧盟	LVD SHES 170600606003HSC	KAT WALK	2018.01.31
2			C180122E01-ET		2018.01.24
3			HEL-CERT170900420-01		2017.09.20-2022.09.20
4			0P180822.HVRTU46	KAT Walk mini	2018.08.22-2023.08.21
5	FCC 认证	美国	172181284/AA/00	KATVR-Back Sensor	2017.09.25
6			172181285/AA/00	KATVR-Foot Sensor	2017.09.25
7			C170621E03-EF	KAT WALK	2017.07.18
8	IC 认证	加拿大	22969-BACK1	KATVR 、 KATVR-Back Sensor	2017.09.26
9			22969-FOOT1	KATVR-Foot Sensor	2017.09.26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f.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和工资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协议。公司员工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享有劳动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 53 人完全缴纳了社会保险；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后入职，公司已在其入职次月为该 3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他 2 人均系个人原因主动要求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书面放弃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 5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后入职，公司已在其入职次月该 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 4 人均系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用并签订书面放弃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已作出承诺：如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对其本次挂牌上市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2021年7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位保障信用情明单劳动况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22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和未按照当地缴纳标准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加大在万向行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垂直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性，持续对技术与产品进行迭代，满足日益更新的市场需求。以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与线下娱乐业务为基础，以全球消费者市场为爆发式增长点，成为细分领域的独角兽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主要股东、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jxxgk/index.shtml>）以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网站等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认真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的其他问题

(一)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于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

2016年1月，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与虚现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投资主体同意事项、知情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7月30日，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与虚现科技、庞晨、周骏、王博签署补充协议，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或修改。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2.硅谷天堂、金控创投

2016年8月，创辉投资、硅谷天堂与虚现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金控创投于2016年12月与虚现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表决权、信息知情权、防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优先清偿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独家授权条款、最惠待遇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此外，金控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还约定了业绩承诺等条款。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硅谷天堂、金控创投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2021年7月30日，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或修改，并同时约定《增资合同》中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失去公司股东资格除外）；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挂牌后将溯及既往地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就相关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已达到触发条件的，金控创投、硅谷天堂确认已经履行完毕；尚未达到触发条件的（即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所涉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新余若信

2021年7月，新余若信和虚现科技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约定了新余若信的公司治理、知情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申请之日起终止，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追溯性地恢复生效（投资方股东失去公司股东资格除外）；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后溯及既往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并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此外，新余若信还与庞晨、王博、周骏约定了公司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该等条款所涉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庞晨、王博、周骏，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新余若信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2021年9月30日，新余若信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虚现投资，而退出虚现科技，上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全部终止并失效。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修改合法有效。经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修改后，不存在不符合《挂牌解答（四）》《挂牌指引》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符合《挂牌解答（四）》《挂牌指引》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经终止或者修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对于尚未达到触发条件的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事项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虚现科技于2018年2月27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代码为：802280。

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虚现科技”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虚现科技于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虚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资料，公司曾于2017年和2018年度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后考虑到公司当时股权激励执行情况及被激励对象离职变动等因素，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会，终止了2017年度和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将要生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

(四)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加拿大、美国、欧盟等地。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十七\（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内及境外主要销售地所求的资质、许可。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和提供的境外众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分别于2019年6月、2020年6月在美国众筹平台Kickstarter(网址www.kickstarter.com)发起众筹项目。根据平台规则，募集项目需绑定境外银行卡进行收款，虚现科技报告期内未设置境外分/子公司，因此虚现科技与持美国绿卡的原在职员工及其配偶签订委托账号开户合同书，约定由其配偶代表虚现科技发起产品的募集项目，并提供其个人美国银行卡在Kickstarter上代公司预收货款，在完成结算后，再将货款入公司银行账户。该等账户由公司控制及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两次众筹项目外，公司无其他众筹项目。上述众筹个人账户收款已于2021年上半年关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根据Dentons US LLP（美国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虚现科技的上次两次发起众筹项目行为不属于发行证券及类似行为，没有违反美国联邦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受到主管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税务机关等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个人卡收付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的行为，但个人卡代收的相关款项均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也不存在因此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之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h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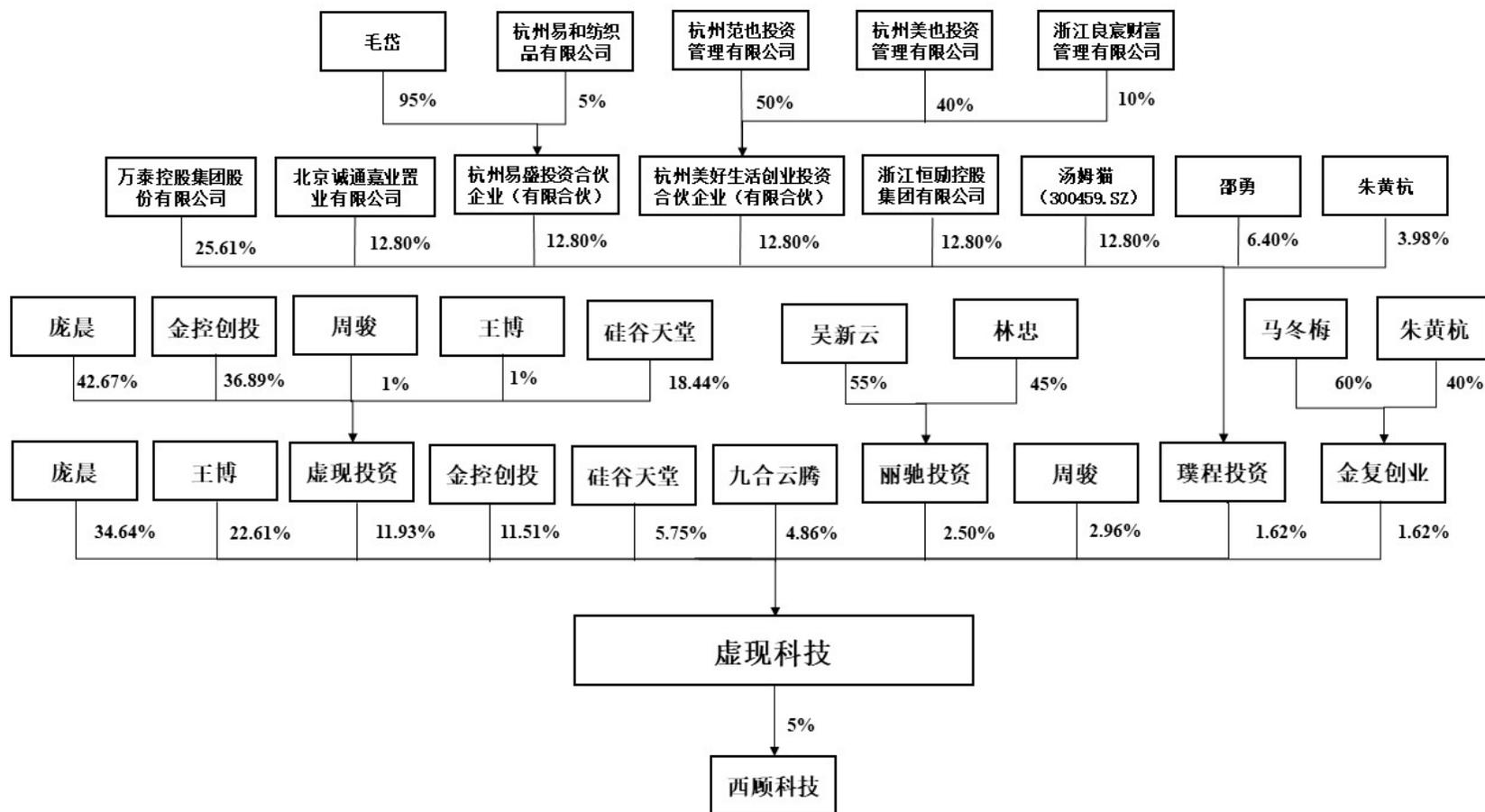
朱洪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un in black ink.

杨鑫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二：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一) 境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虚现科技	KAT inSTEAM	29243486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穿戴式行动追踪器；可下载的影像文件；交互式触屏终端；虚拟现实游戏软件；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	2018.02.0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2	虚现科技		27393238	41	游戏器具出租	2017.11.09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3	虚现科技		27196717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游戏机控制器；玩具手枪；跑步机；游戏器具；视频游戏操纵杆；游戏用鼠标；运动用护臂；运动用护腰；运动腰带	2017.10.3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4	虚现科技		27201107	41	组织电子竞技游戏比赛；提供娱乐设施；电子游戏厅服务；游乐园服务；娱乐服务；游戏器具出租；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虚拟现实游戏；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17.10.3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5	虚现科技		27183024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运动腰带；玩具手枪；跑步机；运动用护腰；运动用护臂；游戏器具；游戏机控制器；视频游戏操纵杆；游戏用鼠标	2017.10.3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6	虚现科技	虚拟舱	26489805	28	游戏器具；游戏用鼠标；玩具手枪；运动用护腰；运动用护臂；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游戏机控制器；视频游戏操纵杆；跑步机；运动腰带	2017.09.19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7	虚现科技		26128742	28	运动用护臂；运动腰带；运动用护腰	2017.08.2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虚现科技		26116875	41	电子游戏厅服务；组织电子竞技游戏比赛；娱乐服务；提供娱乐设施；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虚拟现实游戏；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游乐园服务；游戏器具出租；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17.08.29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9	虚现科技		25823362	28	游戏器具；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游戏机控制器；视频游戏操纵杆；跑步机；运动用护腰；玩具手枪；运动用护臂；游戏用鼠标；运动腰带	2017.08.11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10	虚现科技		25815035	41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虚拟现实游戏；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游乐园服务；提供娱乐设施；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组织电子竞技游戏比赛；娱乐服务；电子游戏厅服务	2017.08.11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1	虚现科技	KAT FIRE	21048893	28	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护腰；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锻炼身体器械；球拍；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玩具手枪	2016.08.22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2	虚现科技	KAT SPACE	20547651	28	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护腰；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锻炼身体器械；球拍；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玩具手枪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13	虚现科技	Kaye And Talents	19453006	28	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护腰；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锻炼身体器械；球拍；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玩具手枪	2016.03.2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14	虚现科技	KANTSPEED	19372520	28	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悬挂式滑行器；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体育活动器械；男性下体弹力护身（体育用品）；护腰；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玩具手枪；锻炼用固定自行车	2016.03.21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虚现科技	KATPLAY	19308557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玩具手枪；锻炼用固定自行车；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悬挂式滑行器；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体育活动器械；男性下体弹力护身（体育用品）；护腰	2016.03.15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16	虚现科技	KATWALK	17638380	28	男性下体弹力护身（体育用品）；护腰；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玩具手枪；锻炼用固定自行车；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悬挂式滑行器；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体育活动器械	2015.08.1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17	虚现科技	Kativr	16254818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玩具手枪；锻炼用固定自行车；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悬挂式滑行器；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体育活动器械；男性下体弹力护身（体育用品）；护腰	2015.01.28	2016.04.21-2026.04.20	受让取得
18	虚现科技	KAT	22422961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游戏机；室内游戏玩具；护腰；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锻炼身体器械；球拍；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玩具手枪	2016.12.28	2018.02.07-2028.02.06	受让取得
19	虚现科技	Katvr	16254837	28	室内游戏玩具；玩具手枪；锻炼用固定自行车；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悬挂式滑行器；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体育活动器械；男性下体弹力护身（体育用品）；护腰；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	2015.01.28	2016.04.21-2026.04.20	受让取得
20	虚现科技		10507976	28	玩具；智能玩具；棋；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护身；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钓鱼竿	2012.02.20	2013.04.07-2023.04.06	受让取得

（二）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组织	取得方式
----	------	-----	-----	--------	------	------	----------	------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组织	取得方式
1		018279193	28	街机游戏机；客厅游戏；玩具手枪；固定式健身车；健美器械；悬挂式滑翔机；游戏机；体育锻炼机器；男子运动支持品（体育用品）；腰部修剪器运动带	2020.07.28	2020.07.28-2030.07.28	欧盟	原始取得
2	KATVR	TMA1056755	28	客厅游戏；玩具手枪；固定式健身车；健身器材，即跑步机；悬挂式滑翔机；体操和运动振动锻炼机；男子运动支持者；运动用护腰；街机游戏机	2019.09.30	2019.09.30-2029.09.3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		5425963	28	动作技能游戏；游艺机；街机类电子游戏；游戏和运动的电子目标；游戏器具，即用于进行类似棒球的室内外游戏的垒、球棒和球；游戏设备，即用于组装以模拟微型地形的三维模块化部件；家用视频游戏机；玩具枪；用于玩电子游戏的视频游戏交互式手持遥控器；用于外接显示屏或显示器的视频输出游戏机；适用于玩电子游戏的虚拟现实耳机和头盔；家用视频游戏机	2016.12.28	2016.12.28-2026.12.27	美国	原始取得
4	KATVR	1397720	28	街机游戏机；客厅游戏；玩具手枪；固定式健身车；健美器械；悬挂式滑翔机；游戏机；体育锻炼机器；男子运动支持品（体育用品）；腰部修剪器运动带	2016.04.21	2017.11.20-2027.11.20	马德里 ³	原始取得

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该商标在澳大利亚、英国、希腊、印度、日本、韩国、挪威、土耳其 8 国获得了注册；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文莱、德国、西班牙、葡萄牙、法国、俄罗斯 6 国获得了注册。

附件三：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一）境内专利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权利来源
1	虚现有限	发明专利	2016105585326	一种动作判断限位器	2016.07.16	2018.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虚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17408271	一种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防绕线装置	2017.12.14	2018.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虚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03359344	一种承坐式万向运动平台	2018.03.12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虚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10027042	一种高安全性的全向运动机	2018.06.27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虚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17506315	一种二自由度赛车运动平台	2018.10.27	2019.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虚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17506156	一种三自由度赛车运动平台	2018.10.27	2019.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虚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21455301	一种长度可控的卷线器	2018.12.20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虚现有限	外观设计	2019300191089	VR 游戏控制器（KAT-Striker）	2019.01.14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6124721	一种自锁紧装置	2017.05.30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5292016	一种棋盘式行走平台	2017.11.16	2018.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529074X	一种万向行动平台	2017.11.16	2018.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03361880	一种可限位式二维自由运动适配机构	2018.03.12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1315914	一种全向行动平台的背部适配机构	2019.01.25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9996586	一种轻量化 VR 全向运动机	2019.06.30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0233742	一种适用于全向运动跑盘脚部穿戴设备	2020.06.07	2021.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10233738	一种适用于腰部全向运动的 VR 全向运动机	2020.06.07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019300300616	虚拟现实多人无限行走设备（KAT-VRMIS）	2019.01.21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0476800	一种 VR 游戏控制器	2019.01.11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10405370	一种固定式仿外骨骼下肢支撑架	2018.07.03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03269390	一种全向移动平台	2018.03.10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15291780	一种滚珠介质式行走平台	2017.11.16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1350394	一种体感游戏动作捕捉辨识设备	2015.03.11	2015.08.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权利来源
23	虚现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5543474	一种适用于地形模拟的全向运动设备	2020.11.08	2021.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020306729844	地形模拟运动设备（KATWalkPro）	2020.11.08	2021.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019303436124	万向行走模拟器（KAT Walk C）	2019.06.30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01930297148X	动作控制器（KAT loco）	2019.06.11	2020.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021300319874	集成走线支架控制中心	2021.01.18	2021.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021302315187	万向运动模拟器（MINI S）	2021.04.22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境外专利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图形	授权日	国别/地区	法律状态	权利来源
1	虚现科技	发明专利	16032077	10486075	一种承坐式万向运动平台（SITTABLE UNIVERSAL MOTION PLATFORM）	2019.11.26	美国	授权	原始取得
2	虚现科技	发明专利	EP1818432 8.5	3540568	一种承坐式万向运动平台（SITTABLE UNIVERSAL MOTION PLATFORM）	2020.05.13	德国、英国、法国	授权	原始取得
3	虚现科技	发明专利	EP1918311 5.5	3567459	一种承坐式万向运动平台（SITTABLE UNIVERSAL MOTION PLATFORM）	2020.05.13	德国、英国、法国	授权	原始取得
4	虚现科技	发明专利	15706779	10105612	一种动作判断限位器（MOTION DETERMINATION LIMITING DEVICE）	2018.10.23	美国	授权	原始取得
5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9/619269	D840644	鞋套（SHOE COVER）	2019.02.19	美国	授权	原始取得
6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004370450	00437045 0-0001	鞋套（SHOE COVER）	2017.09.25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7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9/616541	D870827	虚拟现实跑步机（VIRTUAL REALITY TREADMILL）	2019.12.24	美国	授权	原始取得
8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004244747-0001	00424474 7-0001	虚拟现实跑步机（VIRTUAL REALITY TREADMILL）	2017.09.06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9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29/646143	D870730	万向运动模拟器（OMNIDIRECTIONAL	2019.12.24	美国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图形	授权日	国别/地区	法律状态	权利来源
					MOTION SIMULATOR)				
10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5298015	005298015-0001	万向行走模拟器 (OMNIDIRECTIONAL MOTION SIMULATOR)	2018.06.05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11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007980461-0001	007980461-0001	运动传感器 (MOVEMENT SENSORS(Set of))	2020.06.02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12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007980479-0001	007980479-0001	外设接收器 (RECEIVERS FOR COMPUTER PERIPHERALS)	2020.06.02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13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007980479-0002	007980479-0002	外设接收器 (RECEIVERS FOR COMPUTER PERIPHERALS)	2020.06.02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14	虚现科技	外观设计	007999669-0001	007999669-0001	模拟器 (AMUSEMENT APPARATUS)	2020.06.12	欧盟	授权	原始取得

附件四：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虚现有限	基于 UE4 开发 KAT 专用插件 SDK 软件	2016SR376581	2016.06.01	2016.06.01	2016.12.16	原始取得
2	虚现有限	基于 Unity 开发 KAT 专用插件 SDK 软件	2016SR378879	2016.08.15	2016.08.15	2016.12.19	原始取得
3	虚现有限	KAT 娱乐平台软件	2016SR381315	2016.04.15	2016.04.15	2016.12.20	原始取得
4	虚现有限	虚现“无界纪元 新手训练”游戏软件	2016SR386273	2016.07.15	2016.07.15	2016.12.22	原始取得
5	虚现有限	虚现荒漠靶场游戏软件	2016SR391288	2016.08.15	2016.08.15	2016.12.23	原始取得
6	虚现有限	KAT 娱乐平台软件(震动检测)	2017SR093750	2017.01.17	2017.01.17	2017.03.28	原始取得
7	虚现有限	KATVR 娱乐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2017SR568278	2016.04.03	2016.04.06	2017.10.16	原始取得
8	虚现有限	KATVR 官方网站软件	2017SR569460	2016.04.07	2016.05.10	2017.10.16	原始取得
9	虚现有限	OA 管理系统	2017SR599178	2017.02.10	2017.03.10	2017.11.01	原始取得
10	虚现有限	虚现超级哈默游戏软件	2017SR720333	2016.09.25	2016.10.01	2017.12.22	原始取得
11	虚现有限	虚现积木战争游戏软件	2017SR720337	2017.07.26	2017.09.20	2017.12.22	原始取得
12	虚现有限	虚现 VR 教室展示项目软件	2018SR055808	2017.06.21	2017.06.22	2018.01.24	原始取得
13	虚现有限	虚现安全生产 VR 场景漫游体验软件	2018SR057608	2017.11.30	2017.12.01	2018.01.24	原始取得
14	虚现有限	虚现工地 VR 安全体验软件	2018SR057616	2017.06.23	2017.06.24	2018.01.24	原始取得
15	虚现有限	虚现家庭隐患排查软件	2018SR057621	2017.10.31	2017.11.01	2018.01.24	原始取得
16	虚现有限	虚现地铁施工 VR 安全体验项目软件	2018SR057624	2017.09.28	2017.11.01	2018.01.24	原始取得
17	虚现有限	虚现隧道施工 VR 安全体验项目软件	2018SR057959	2017.09.21	2017.09.22	2018.01.24	原始取得
18	虚现有限	虚现工地 VR 安全教育项目软件	2018SR059562	2017.07.03	2017.07.04	2018.01.24	原始取得
19	虚现有限	虚现家庭火灾逃生 VR 体验软件	2018SR059575	2017.10.12	2017.10.12	2018.01.24	原始取得
20	虚现有限	虚现家庭 VR 应急逃生软件	2018SR071481	2017.11.05	2017.11.06	2018.01.29	原始取得
21	虚现有限	虚现商场场景体验软件	2018SR071485	2017.11.07	2017.11.08	2018.01.29	原始取得
22	虚现有限	虚现出租房（家庭）场景体验软件	2018SR071487	2017.11.27	2017.11.28	2018.01.29	原始取得
23	虚现有限	虚现学校 VR 应急逃生软件	2018SR071488	2017.10.23	2017.10.24	2018.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24	虚现有限	虚现劳密企业场景软件	2018SR075488	2017.11.28	2017.11.29	2018.01.30	原始取得
25	虚现有限	虚现商场 VR 应急逃生软件	2018SR075502	2017.11.07	2017.11.08	2018.01.30	原始取得
26	虚现有限	虚现 OpenVR Companion 辅助插件	2018SR167278	2017.12.28	2017.12.28	2018.03.14	原始取得
27	虚现有限	虚现科技 V 号玩家平台	2018SR423241	2018.01.01	2018.01.02	2018.06.06	原始取得
28	虚现有限	虚现科技 PC2 游戏一键启动脚本插件	2018SR434268	2018.02.01	2018.02.02	2018.06.08	原始取得
29	虚现有限	虚现科技 IC_Server 插件	2018SR434275	2018.02.01	2018.02.02	2018.06.08	原始取得
30	虚现有限	KATVR 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2018SR628872	2018.02.01	2018.02.02	2018.08.08	原始取得
31	虚现有限	KAT 会员管理系统	2018SR628878	2017.11.01	2018.03.01	2018.08.08	原始取得
32	虚现有限	虚现科技 PS4-HID 数据转换插件	2018SR689844	2018.02.01	2018.02.02	2018.08.28	原始取得
33	虚现有限	KAT I/O 内容平台	2018SR813915	2018.07.31	2018.07.31	2018.10.12	原始取得
34	虚现有限	虚现 VR 消防安全软件	2019SR0078928	2018.07.05	2018.07.05	2019.01.23	原始取得
35	虚现有限	虚现 VR 科普教育软件	2019SR0135452	2018.06.26	2018.06.26	2019.02.13	原始取得
36	虚现有限	KAT I/O 内容平台	2019SR0670586	2019.04.01	2019.04.01	2018.10.12	原始取得
37	虚现有限	虚现游戏控制驱动软件	2020SR0970055	2020.04.30	—	2020.08.24	原始取得
38	虚现有限	VRMIS 一控多系统	2020SR0638708	2020.04.30	2020.04.30	2020.06.17	原始取得
39	中德启锐	中德启锐 VR 学校应急逃生软件 V2.0	2018SR449851	2018.01.19	2018.01.24	2018.06.14	原始取得
40	中德启锐、 虚现有限	中德启锐 VR 家庭隐患排查火灾逃生软件 V2.0	2018SR440105	2018.01.02	2018.01.05	2018.06.12	原始取得
41	中德启锐、 虚现有限	中德启锐 VR 办公楼火灾逃生软件 V2.0	2018SR436857	2017.12.05	2017.12.08	2018.06.11	原始取得
42	中德启锐、 虚现有限	中德启锐 VR 家庭火灾逃生软件 V2.0	2018SR423835	2017.12.25	2017.12.28	2018.06.06	原始取得
43	中德启锐、 虚现有限	中德启锐 VR 高大空间厂房火灾逃生软件 V2.0	2018SR458255	2017.12.13	2017.12.15	2018.06.19	原始取得
44	中德启锐、 虚现有限	中德启锐 VR 商场火灾逃生软件 V2.0	2018SR449502	2018.01.11	2018.01.15	2018.06.14	原始取得

附件五：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解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	投资方同意事项	<p>《天使轮融资协议》第 5.1 条约定：在“合格 IPO”之前(“合格 IPO”是指目标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争取按照下列方式在中国境内(是指除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之外的中国境内)或者中国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交易、或收购上市公司等方式实现直接或间接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现挂牌或上市、或者其他经投资方和丙方（指当时原股东，下同）共同认可的在股权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情形。以下事项须经甲方（指投资方，下同）同意：</p> <p>5.1.1 修订或废除章程；</p> <p>5.1.2 主营业务变更；</p> <p>5.1.3 进行清算或宣告破产；</p> <p>5.1.4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p>	<p>修改为：在“合格 IPO”之前（“合格 IPO”是指目标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争取按照下列方式在中国境内(是指除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之外的中国境内）或者中国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交易、或收购上市公司等方式实现直接或间接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现挂牌或上市、或者其他经投资方和丙方共同认可的在股权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情形。以下事项须向甲方备案：</p> <p>5.1.1 修订或废除章程；</p> <p>5.1.2 主营业务变更；</p> <p>5.1.3 进行清算或宣告破产；</p> <p>5.1.4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p>	是	是
2	知情权	<p>《天使轮融资协议》第 6.1.1 条约定：甲方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权利。甲方同意可定期获得与现有股东相同的财务知情权。</p> <p>(1)在每财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季度的管理层报表；</p> <p>(2)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十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p>	<p>修改为：投资方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解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3)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三十日内，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报告。 第 6.1.2 条约定：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独立审计，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3	优先认购权	《天使轮融资协议》第 6.2.1 条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现有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第 6.2.2 条约定：现有股东转让股权，甲方按照其当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优先于现有股东进行该等股权转让。	终止	是	是
		《天使轮融资协议》第 6.2.3 条约定：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增资时，甲方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修改为：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增资时，甲方按照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对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的决议进行认购。	是	是
4	境外优先股条款	《天使轮融资协议》第 6.3 条约定：“经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在适当的时候转为境外结构，届时，甲方应在境外架构被授予与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的优先股，该等优先股应具有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权力和特权。	终止	是	是
5	清算优先权	《天使轮融资协议》第 6.4.1 条约定：“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甲方享有清算优先权：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核心资产，并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归属创始人和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修改为：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甲方依照《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享有优先于丙方的清算优先权：（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解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的。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解散公司的；（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公司的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并裁定公司破产的。		
		《天使轮增资协议》第 6.4.2 条约定：“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 100%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甲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但当甲方获得的分配额达到其投资款的 200%后停止参与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甲方的清算优先权。	修改为：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的第 6.4.1 条进行分配。	是	是

附件六：硅谷天堂、金控创投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	董事委派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如甲方设立董事会，丙方需保证乙方二（硅谷天堂，本协议下同）及指定跟投方在持股期间拥有事会席位并对其董事的当选投赞成票。	终止	是	是
		《增资合同》第 5.1 条约定：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代表出任董事一名，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出任董事一名。	修改为：甲方投资完成后，甲方一可以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甲方二可以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	是
2	股东会及董事表决权	《增资合同》第 5.2 条约定：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表决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12)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13)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14)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5)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券商、保荐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16)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7)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第 5.3 条约定：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5)制订预算与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6)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7)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8)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9)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0)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券商、保荐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11)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协议与章程冲突条款	《增资合同》第 5.4 条约定：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中约定的内容。因工商变更登记的限制，无法按本合同约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各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经投资方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插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本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终止	是	是
4	信息知情权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6.1 条约定：甲方及丙方承诺，甲方在甲方每一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种中所列之事项，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修改为：乙方二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是	是
		《增资合同》第 5.5 条约定：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	修改为：投资方享有《公司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东所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2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账；（4）每日历/财务年度的一季度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目标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5	反稀释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二及指定跟投资方投资后，无论目标公司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乙方二及指定跟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如后续任一轮次融资价格低于本轮乙方二及指定跟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股权增资价格，则丙方应协调可行的调整方法对乙方二及指定跟投资方进行补偿，并在融资价格低于乙方价格的轮次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使乙方二及指定跟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后续融资价格相同，乙方二及指定跟投资方不承担上述补偿调整成本及税费。但下列情况除外：（1）乙方二审批同意的公司员工及管理者股权激励；（2）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本轮增资期限内因本轮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导致乙方二股权比例变化的；（3）经乙方二书面同意的其他例外情形。	终止	是	是
		《增资合同》第 6.3 条约定：防稀释条款。如果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证券（额外增资），需要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对公司新的增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其他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达到	修改为：如果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证券（额外增资），需取得股东大会同意，投资方有权按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比例。额外增资时，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新的增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但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情形的除外。	照公司股东大会对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的决议进行认购。		
6	优先清算权	《增资协议》第 4.4.5 条约定：投资人清算优先权。创始股东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甲方享有清算优先权：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核心资产，并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股东(包含魏乔)和乙方及天使轮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清算优先权的行事方式为：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乙方及天使轮投资人支付相对于其投资款 100% 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乙方及天使轮投资人）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但当乙方和天使轮投资人获得的分配额达到其投资款的 200% 后停止参与分配。协议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乙方和天使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以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资产、或以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属于目标公司清算，也不适用于本协议第 4.4.5 条约定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权条款。本协议所称的“上市公司”是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实现首次公开募股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修改为：公司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事由后，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并进行财产分配。	是	是
7		《增资合同》第 6.6 条约定：优先清偿权。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公司应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来支付投资方增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清算优先权）。	修改为：优先清偿权。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进行清算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清算优先权）。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8	引入投资人限制、最惠条款	<p>《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指定跟投方指定跟投方乙方二（硅谷天堂）及指定跟投方享有下一轮投资的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比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并自动给予下一轮投资者时，乙方二及指定跟投方自动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下一轮股权融资或股东之间股权转让。</p>	终止	是	是
		<p>《增资合同》第 7.1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后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第 7.2 条约定：如新的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方，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p> <p>第 7.3 条约定：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p>	终止	是	是
9	清算事由	<p>《增资合同》第 10.1 条约定：原股东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拟终止经营的、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核心资产，并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归属原股东和投资方以外的第三人的，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p>	修改为：公司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事由时，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并进行财产分配。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0	对赌条款	<p>《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p> <p>1.1 公司承诺 2017 年实现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或经投资方认可的营业收入人民币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实现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或经投资方认可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00%或 2018 年公司估值(以此轮之后已实际出资之成功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p> <p>1.1.1 若公司 2017 年未实现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或经投资方认可的营业收入人民币不低于 50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补偿股权比例最高为 4.5%；</p> <p>1.1.2 若公司 2018 年未实现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或经投资方认可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00%或 2018 年公司估值(以此轮之后已实际出资之成功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偿投资方，补偿股权比例最高为 4.5%。</p> <p>1.1.3 上述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当计算结果小于零时不予执行)： 当年补偿股权=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投后估值)*100%-投资人持股比例；</p> <p>1.2 自《增资合同书》约定的甲方完成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489.7479 万元之日起 5 年内，若标的企业未完成 A 股主板 IPO 或新三板挂牌或被成功并购，则创始股东（庞晨）按年化 10%单利回购甲方投资方股份。</p> <p>1.3 优先转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若公司 2018 年未实现承诺之业绩，涉及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转让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p>	<p>确认为：对于《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已经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且已经足额履行完毕；对于第 1.1.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00%，甲方无权再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公司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对于第 1.2 条，各方同意继续有效；对于第 1.3 条，因第 1.1.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甲方不再因此享有优先转让权。综上，除《增资补充协议》第 1.2 条继续有效外，《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其他条款均已经履行完毕或实现，各方不再依据《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其他条款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各方之间对此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1	独家授权条款	<p>《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p> <p>5.1 独家授权触发条件</p> <p>如乙方二及指定跟投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情况，则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均同意将独家排他地授权乙方一（指创辉投资，本协议下同）特别负责目标公司并购重组、股权融资等事宜。</p> <p>(1)2020年8月31日前，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海内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 IPO 申请文件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的正式受理；(2)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海内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 IPO 申请文件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的正式受理。但发生中止审查、终止审查、主动撤回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等严重影响 IPO 进程和结果等情况；(3)本协议各方均认可的其他情况。</p> <p>5.2 独家授权内容</p> <p>由乙方一寻找合格收购方、重组方，合格收购方须满足如下条件：(1)具备执行收购方案所需的支付能力，且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现金或上市公司股份加现金；(2)收购方不得刻意损害目标公司及股东利益(3)收购方或重组方应为可持续经营的上市公司。本协议所称的“上市公司”，是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实现首次公开募股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p> <p>乙方一就合格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提供收购方案：但应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生效（丙方在上述股东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合格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的方案遭到目标公司股东会否决，则乙方一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上述并购方案的价格收购乙方二及指定跟投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丙方可指定另外一方来完成对乙方二及指定跟投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可分期缴付，但全部款项到账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p>	终止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逾期视为违约。乙方二及指定跟投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本独家授权即自动正式解除”。			
12	对外担保等限制	第 6.2 条约定：未经乙方（指创辉投资、硅谷天堂）事先前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拆借资金，丙方（指庞晨、周骏、王博等）持有的股权除非为目标公司自身经营需要，不得对外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修改为：公司未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拆借资金，丙方持有的股权除非为目标公司自身经营需要，不得对外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是	是

附件七：新余若信特殊权投资款调整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		《投资协议》第 5.1 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若投资方（包括投资方的联合投资方）合计投资金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则投资方（包括投资方的联合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此外，现有股东和公司保证，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委派董事不得被撤换；投资方委派董事任期届满后或投资方委派董事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经投资方推荐可以连任或更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变更程序，现有股东应在相关股东会同意选举投资方委派的董事。	终止	是	是
2	公司治理条款	《投资协议》第 5.2 条约定：公司的以下事项需经过半数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1) 主营业务范围及类型的变更； (2) 创始股东的薪酬方案以及调整方案； (3) 董事的薪酬方案；涉及关联董事的薪酬方案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任何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以及担保借款； (5) 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的收购、出售、转让或放弃； (6) 任何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之诉讼的提起和解决； (7) 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的转让、出售或放弃； (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每次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之后的所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10) 公司被兼并、合并、清算及解散事宜。	终止	是	是
3	知情权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知情权条款 在投资方股东退出公司前，创始股东应确保公司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方股东或投资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及时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提交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报，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	终止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p>年度的年报；每年的5月31日前提交经投资方股东或投资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认可的公司审计报告。半年报和年报内容应包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核心创业团队变化情况、融资情况、财务报表、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未来的工作规划等；</p> <p>1.2 每年的12月31日前提交下一年度商业计划书和年度预算表；</p> <p>1.3 在不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干扰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提供 i) 投资方股东希望知道的、与投资方股东利益相关的；ii) 为投资方股东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或 iii)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一切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本款项下的信息应于投资方股东或投资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p> <p>1.4 如投资方股东或投资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对财务数据有异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情况下，投资方股东可以自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但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创始股东应予以配合。</p>			
4	业绩安排和回购	<p>《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知情权条款</p> <p>2.2 若公司未实现第2.1条约定的销售额，则本轮投资方在收到公司相应审计报告后30个自然日内，可以向创始股东提出按照其投资款加年化8%（单利）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3个自然月内完成相应手续并支付回购款；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可顺延。如果创始股东有贪腐行为，则创始股东对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回购款承担相应责任。</p> <p>2.3 截止2026年12月31日前，若公司未实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i) 成功完成IPO（新三板挂牌除外）、ii) 被并购；iii) 公司估值达到人民币5亿元、iv) 公司融资额（以公司实际收到的投资款金额为准）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公司管理层出现严重贪腐行为，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其投资款加年化8%（单利）的利息（自本轮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p>	终止	是	是
5	反稀释	<p>《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反稀释条款</p> <p>4.1 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和已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本轮投资之外，公司</p>	终止	是	是

序号	类型	协议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挂牌问答（四）》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p>不得增发权利优先于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股权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简称“后续融资”）。</p> <p>4.2在本轮投资方退出公司前，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进行后续融资，否则本轮投资方将自动按后续融资的较低估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投资价款与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的差额，由创始股东按比例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本轮投资方可以要求将差额部分价款按新一轮投资的较低估值折算为相应的公司股权，创始股东无偿转让给本轮投资方，该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创始股东无偿转让给本轮投资方的股权比例=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额按后续融资较低估值能够取得的股权比例-本轮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实际获得的股权比例。</p>			
6	优先清算权	<p>《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优先清算权条款</p> <p>8.1 各方同意，在下述清算事件发生并且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创始股东获得分配公司财产，直至优先分配财产金额相当于其投资款加年化 8%（单利）的利息的金额。</p> <p>8.2 本轮投资方享有清算优先权的事件（“视为清算事件”）包括：1）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包括股东一致同意清算等情形）、解散；2）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股权转让；3）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p>		是	是
7	最惠待遇条款	<p>《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最惠待遇条款</p> <p>7.2 在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若公司其他股东（仅限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创始股东和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终止	是	是